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已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6,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6,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6,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6,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6,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067,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67,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7,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7,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为：同意 8,724,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旭楠、李海峰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